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土地銀行南桃園分行 函

機關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835 號  
傳真：03-3786976  
辦 理 人：戴文琦 先生  
電 話：03-3786969#210

受文者：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南桃放字第 108500045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貼心相貸專案 DM

主旨：107 年至 110 年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徵選由本行承作，其相關規定如說明二，請轉知全體員工。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 5 月 22 日總處給字第 1070041647 號函辦理(諒達)。

二、本貸款相關規定如下：

(一)貸款對象：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員工(含連續服務滿 1 年之約聘僱人員)。

(二)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505%(目前為 1.60%)。

(三)相關費用：一次手續費(開辦費)新臺幣(以下同)2,000 元，及票信查詢費每人次 100 元。

(四)貸款期限：最長為 7 年。

(五)貸款額度：借款人加計其他金融機構同性質貸款，合計每月應攤還本息之金額不得超過每月俸給總額三分之一，且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餘額，除以月平均收入，不得超過 22 倍。

人事室 108/02/19 13:39



121080014376 有附件



(六)保證責任：借款人借款金額未逾 80 萬元者免徵保證人，逾 80 萬元者應提供不動產擔保或本行認可之保證人。

三、申請時檢附資料：

(一)印章、身分證、第二證件(健保卡/駕照)、在職證明、戶口名簿。

(二)薪資證明文件：近 1 個月薪資單及最近 6 個月薪轉存摺。

四、請至土地銀行南桃園分行辦理。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835 號，電話(03)3786969 轉分機 210、212、213、214、215、224。

五、貴單位申辦人數達 3 人以上，本分行可派專人至貴單位服務。

正本：教育局

副本：

經理 張文俊

**107~110 年『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專案**

一、貸款對象：中央及地方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之正式員工（且票據信用及金融機構借款、現金卡、信用卡等繳款情形，均無不良紀錄者，本行並保有最後核貸權）。

二、申辦期間：107.7.1~110.6.30

二、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 80 萬元。（但借款人每月應攤還本息之金額，不得超過每月俸給總額三分之一，且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除以月平均收入，不得超過 22 倍）

三、貸款年限：最長 7 年。（可提前還本，不收違約金）

四、貸款方式：信用貸款。

五、償還方式：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六、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 1.095% 加 0.505%（目前為年息 1.6%），機動計息。

七、保證人：免徵保證人。

八、證件：1、身分證正本、健保卡、戶口名簿及印章。

2、在職證明、最近月份薪資單、最近 6 個月薪轉存摺封面及內頁（請補登存摺至最近月份）※以上文件正本請於送件時，交於本行核對。

◎開辦費 2000 元，票信查詢費每人 100 元

◎商品費用年百分率試算：貸款金額 80 萬元、貸款期間 7 年、貸款利率 1.6% 計算、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 2,100 元，總費用年百分率約為 1.88%

※本廣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貸款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每一各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貸款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

電話：(03)3786969 分機：224、212、213、214、215、210（放款課）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835 號

108.2.15

